电梯加装难

旧楼装电梯 历时半年多 付了24万 只搭了架子

海口工商介入调查，业主和安装公司已签订退款协议

本报讯 海口市金东花园是个老小区，去年6月，小区B栋一单元14户业主筹集了30.7万元准备加装电梯。工程于去年7月动工，安装公司承诺当年9月完工，但是交付日期一拖再拖。公司承诺今年1月13日会完工，可交付时，却只搭了个架子。业主们向12345投诉后，海口工商部门介入为业主维权，2月28日，协调双方签订了退款协议书。

业主：旧楼装电梯，花了24万元，历时半年多，只搭了个架子

昨日，家住海口市安宁路金东花园小区B栋1单元的业主姚女士向记者反映：金东花园小区是一个老小区，楼高9层，因为没有电梯，大家商量后决定凑钱加装电梯。很快，小区B栋1单元的14户业主筹集了30.7万元。去年6月8日，业主们与海南大和远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和远景公司）签订了加装电梯合同，双方约定，先交付24.68万元费用，等电梯安装完毕再付清余款。姚女士称，工程于去年7月动工，对方承诺9月完工，但是工期一拖再拖。后来，业主跟对方又签了一份补充协议，对方承诺今年1月13日装好电梯，但交付时间到了，电梯还是没装好，施工现场只是搭了个空架子。

业主们无奈向12345投诉，辖区海口滨海工商所介入调查。

安装公司：住户要求更改设计致工期延误，正退款

昨日，记者从海口滨海工商所了解到，经协调，2月28日，双方签订了退款协议。

加装电梯，交付日期为何一拖再拖？昨日，大和远景公司有关负责人唐先生称，小区住户对于设计不满意，要求更改设计。今年1有11日，该公司调整了方案，所以延误了工期。经海口工商部门介入协调，公司已和业主签订退款协议书，退款总金额为24.56万元，目前已经退款9.68万元，余款正在办理中。

记者 廖自如/文
李志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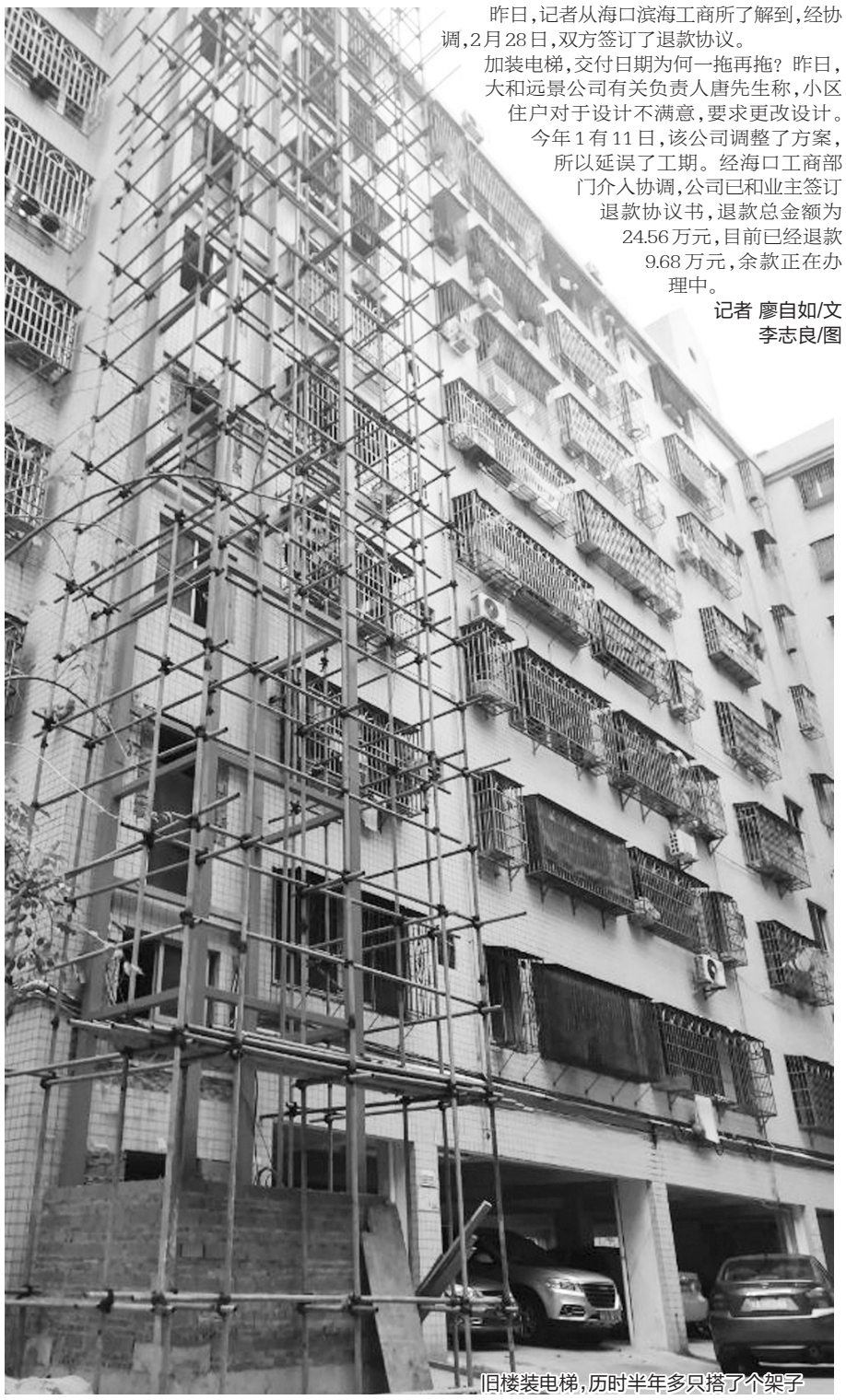

旧楼装电梯，历时半年多只搭了个架子

违法销售罚

一男子销售病羊死因不明羊肉 判2年罚10万

本报讯 记者从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获悉，山东一中年男子周某在乐东、三亚等地销售检验检疫不合格的活羊及死因不明的羊肉，近日被该院判处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10万元。

2017年6月至8月间，周某租赁位于黄流镇某村一农家院，用于经营活羊及羊肉销售。因其饲养、屠宰活羊和储存羊肉，偷排废水产生恶臭，周围群众反映强烈并举报。8月10日，乐东县公安局、食药监局及农业局的执法人员对该农家院进行查处，当场查扣活羊13只、冻羊肉共重2329.42斤。经检验，冻羊肉中的1876.79斤羊肉挥发性盐基氮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只活羊患有小反刍兽疫病。

海南二中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周某违反国家食品安全管理法规，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综合全案犯罪事实和量刑情节，结合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决定对被告人周某从严处罚，遂作出上述判决。

记者 刘柯娜 通讯员 罗凤灵 马康

海口一公司生产不合格烤鳗丝虾皮 罚6000元

本报讯 记者从海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了解到，海南海派食品贸易有限公司生产不合格食品烤鳗丝和虾皮，被罚款6000元并移送海口市公安局办理。

据了解，2018年12月7日，三亚市食药监局执法人员对凤凰红亚红超市进行监督抽查，检出该超市销售的标称为海南海派食品贸易有限公司生产的两批次虾皮N-二甲基亚硝胺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随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130克/袋的不合格虾皮共15袋；200克/袋的不合格虾皮共30袋。三亚市食药监局要求三亚凤凰红亚红超市立即排查出现不合格食品的原因并整改，并对超市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2018年12月25日，海口市食品药品稽查支队执法人员查明海派食品公司使用从广东省阳江市阳西县上洋镇富华海产品加工厂采购的原料生产了两个批次虾皮，已全部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472.5元。

另外，执法人员于2018年12月17日查明海派食品公司使用从广州市春渔坊食品有限公司购进的烤鳗丝原料，分装生产了抽检发现的苯甲酸及钠盐项目不合格的烤鳗丝，产品货值金额805元，违法所得230元。

3月7日，海口市食药监局决定依法没收海南海派食品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不合格烤鳗丝违法所得230元，罚款6000元；对该公司销售不合格虾皮的行为，依法移送海口市公安局办理。

记者 韩建东

儋州一商行销售含二氧化硫黄花菜 罚2000元

本报讯 3月11日，记者从儋州市食药监局获悉，那大春昌副食商行经营者洪某因销售含有二氧化硫黄花菜，被罚款2000元。

据了解，2018年10月18日，儋州市食药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儋州市那大镇红旗街77号，洪某经营的儋州那大春昌副食商行黄花菜进行抽查，经省食品药品监督所儋州分所检验，黄花菜二氧化硫残留超标，检验为不合格。

3月11日，儋州市食药监局对其处以没收销售违法所得111.6元；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记者 韩建东

海口一商家销售“三无”消防产品 被责令整改

本报讯 13日，为进一步打击假冒伪劣和不合格消防产品，海口市消防支队联合工商、质检等部门对消防产品销售市场进行突击检查时发现，海口龙华良发达消防器材商行销售的安全出口标志、洒水喷头未注明生产厂家、厂址等，属“三无产品”，检查组立即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责令整改。

下一步，海口市消防、工商、质检等部门将继续加大联合执法力度，持续开展对消防产品的生产、流通和使用领域专项行动，市民如果发现假冒伪劣消防产品，可以拨打96119进行举报。

通讯员 何宏国 记者 钟起的